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25日和2014年12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成立“镇江东方电热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本计划锁定期将于2016年2月3日届满，根据《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会议可授权持有人管理委员会在存续期内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份。2016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2015年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号编号：2014-007）：“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于2015年1月26日-2月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及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购买公司股票9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8%，截至2015年2月3日，“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完成购买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5年2月4日至2016年2月3日。

因公司于2015年11月完成了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39547.2万股增加至非公开发行后的45,481.9181万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938万股公司股票占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2.0624%。



二、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安排

本计划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以大宗交易方式出让“兴全睿众东方电热分级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全部 938 万股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30 个月，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根据《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一旦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出售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